

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HNMY2018-104

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1、项目名称	13
2、交货地点和时间	13
二、参数要求如下:	13
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汇总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4
合同通用条款	14
合同专用条款	18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六章评审办法	31
初步审查表	3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MY2018-104）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 1、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 2、项目编号：HNMY2018-104
- 3、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4. 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件)。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09月29日工作时间(早上 09:00~11:00；下午 15:00~17:00)；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2017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人身份证
及授权人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系指：社会劳动保障中心出具的授权人在
投标单位投保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会劳动保障中心印鉴）。
- 4、售 价：人民币 500 元/套。

购买文件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账 户：21134001040007657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 08:30 时；
- 2、报价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 08:30 时；
- 4、谈判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 08:30 时；
- 5、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 6、中标结果请查询：www.hainan.gov.cn/或 <http://mof.hainan.gov.cn/>。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903

电 话：0898-65226105

传真：0898-65227105

联系人：陈女士

电子邮箱：hnmyztb@163.com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 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1.2 招标人：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人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3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6.4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 requirements 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三、 报价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4.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保证金

11.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元整 (¥: 7000.00 元)。**

11.2 报价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8:30 (北京时间)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包号)。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祥支行

账 户: 21134001040007657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文件必须附上缴纳报价保证金的证明单据,并加盖公司公章(如银行回单或收据)。**

11.4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可直接转为招标服务费(按相关规定收取,多还少补,多出部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1.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报价文件 1 份（电子光盘/U 盘）。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报价文件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HNMY2018-104

包 号:(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备注: 1、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3.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 谈判及评标

14. 谈判

16.1 招标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人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15.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3名成员,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 谈判和评标

18.1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8.2.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

求

18.2.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8.2.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8.2.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8.2.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8.2.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8.2.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2.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8.2.4.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 6),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否则无效。

18.2.4.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8.2.4.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授标及签约

17.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此类推。

18.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报价人,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 确认成交

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1.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 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HNMY2018-104）。
-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 102.5166 万元(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2、交货地点和时间

-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参数要求如下：

附件 1； 2； 3； 4。

- 1、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供应商失去成交资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为确保所采购产品来源的合法性，需提供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3、为确保方便教学、培训与维护，第 45~46 项（户外游戏区、沙水区）要求同一品牌，投标产品须符合 GB6675-2014 标准，提供产品的符合该标准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要求投标公司在应标文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承诺函，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关证书和认证报告，否则用户单位将拒绝收货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2.5166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有关部门核准，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采购预算的 80%)，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中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80%，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

肃处理；同时付款方式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8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 个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原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中标人不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

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

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如有分包）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报价函（表 1）；
2. 开标一览表（表 2）；
3. 报价明细表（表 3）
4.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本项目不做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4）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7.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表 5）
8.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 6，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7，如有）
10. 产品详细介绍及项目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基本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11.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2、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表 1)

报价函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HNMY2018-104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报价文件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HNMY2018-104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投标总价为含各种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6、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7、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表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HNMY2018-104

序号	品名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要求：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单位的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MY2018-104）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5)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HNMY2018-10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所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产品规格、技术参数，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表 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的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推荐。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谈判）。**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谈判（二次报价）

(1) 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可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技术与商务的具体谈判内容，则只对价格进行谈判即可）；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不失败。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次序。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价格扣除：符合第一章报价人须知中 **18.2 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 4、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佛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项目

项目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编号：HNMY2018-104

日期：2018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 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采购预算）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无实质性负偏离；			
6	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合格/不合格）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末页]